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敘州電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太陽高科技訂立建設合同A,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宜賓電力調度中心地調機房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升級及改造提供建設服務,合同價款為人民幣688,000元(含税)。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屏山電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陽高科技訂立建設合同B,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屏山電力供電服務指揮中心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建設服務,合同價款為人民幣971,484.10元(含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本集團向太陽高科技採購多項設備及技術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428,630.72元(「**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於訂立建設合同後,敘州電力及屏山電力應付的總代價與根據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合併計算後將超過3,000,000港元。由於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及建設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建設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敘州電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太陽高科技訂立建設合同A,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宜賓電力調度中心地調機房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升級及改造提供建設服務,合同價款為人民幣688,000元(含税)。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屏山電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陽高科技訂立建設合同B,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屏山電力供電服務指揮中心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建設服務,合同價款為人民幣971,484.10元(含税)。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A

建設合同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敘州電力;及

(ii) 太陽高科技

交易: 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宜賓電力調度中心地調機房網絡安全

等級保護升級及改造提供建設服務,包括設備材料供應、

安裝調試、勘察設計以及等保測評技術服務。

建設期: 自建設合同A生效之日起180個曆日

合同價款及付款條款:

建設合同A的合同價款為人民幣688,000元(含税),包括設備材料費、安裝調試費及其他費用,以及等保測評技術服務費。

合同價款的95%應於叙州電力驗收合格太陽高科技交付的工作及叙州電力收到太陽高科技開具的發票後15日內結清。叙州電力將保留合同價款的5%作為質保金,並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予太陽高科技,質保期由敘州電力驗收合格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建設合同B

建設合同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屏山電力;及

(ii) 太陽高科技

交易: 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屏山電力供電服務指揮中心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建設服務,包括設備材料供應及安裝調試。

合同價款及付款條款: 建設合同B的合同價款為人民幣971,484.10元(含税),包括設備材料費及安裝調試費。

合同價款的95%應於屏山電力驗收合格太陽高科技交付的工作及屏山電力收到太陽高科技開具的發票後30日內結清。屏山電力將保留合同金額的5%作為質保金,並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予太陽高科技,質保期由屏山電力驗收合格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建設合同項下合同價款的釐定基準

建設合同A及建設合同B各自的合同價款均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招標遴選程序後釐定。

其中,在甄選建設合同A及建設合同B的承建商及釐定有關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工程計劃書;(ii)候選承建商進行同類工程的往續;(iii)候選承建商的營運規模、人手及財務表現;及(iv)提供同類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建設合同A:根據《電力行業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監控系統安全防護總體方案等安全防護方案和評估規範的通知》,電力企業應當按照電力監控系統安全防護規定及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對本單位的網絡與信息系統進行安全保護,按現行規定應達到三級等保要求。宜賓電力調度中心地調機房投運後還暫未開展相關電力監控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工作,由於調度中心地調機房幾年前編製的建設方案沒包括安全等級保護相關內容,因此需盡快開展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升級改造、並開展等級保護測試和測評備案等工作。

建設合同B:近年來,優化電力營商環境對供電服務質量要求越來越高,為切實提升供電服務質量,滿足公司高質量發展要求,擬開展供電服務指揮中心建設,建設合同B底下的供電服務指揮中心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是全面開展供電所轉型升級工作中的其中一環,旨在通過建設具備客戶服務指揮、業務協同指揮、配電運營管控和服務質量監督等工作職能的供電服務指揮中心,運用信息自動化輔助手段,發揮指揮中心安全監管、精準研判、協同指揮、智能支撑的五大功能,實現流程融合、信息共享和系統集成應用,從而更好地滿足業務和客戶等各方需求,提升「獲得電力」優質服務水平,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建設合同(i)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是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建設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設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建設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本集團向太陽高科技採購多項設備及技術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428,630.72元。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於訂立建設合同後,敘州電力及屏山電力應付的總代價與根據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合併計算後將超過3,000,000港元。由於2023年設備及技術服務採購及建設合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建設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屏山電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四川 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敘州電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太陽高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67%權益,由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5%權益及李光映先生擁有約8%權益。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37522)。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太陽高科技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推廣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13),

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28日的建設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宜賓電力調度中心地調機房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升級及改造提供建設服務,合同價款為人民幣688,000元

(含税)

「建設合同B」 指 屏山電力與太陽高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

28日的建設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為屏山電力供電服務指揮中心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建設服務,合同價款為人民幣971,484.10元(含税)

「建設合同」 指 建設合同A及建設合同B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

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太陽高科技」 指 成都太陽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輝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